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4607號

上　訴　人　劉山菊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易字第1888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81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劉山菊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犯過失傷害罪刑（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原判決未載明上訴人究係用力拉開本案社區1樓大廳大門之外部或內部把手，遽認上訴人貿然以弓箭步之姿勢用力朝內拉開大門，致被害人張阿俊身體前衝失衡而向內跌倒之事實，而未審究上訴人可能顧忌其左手觸及被害人左手而難以用力拉開大門，復未審究依物理作用力及上訴人身體動作，應不可能在弓箭步之姿勢下用力拉開大門等情，已有判決理

由不備、矛盾、違反證據、經驗及論理法則、未對卷內有利及不利之證據一律注意之適用法則不當等違誤。

㈡上訴人弓箭步之姿勢，並非上訴人用力開門之動作，而係因被害人當時已重心不穩，上半身前傾彎曲，從社區外倒向社區內，上訴人恐遭撞及，不得已只能以左手及左腳抵禦大門向內移動之衝擊力道，故而有此動作。原判決未審酌此乃上訴人為免遭撞倒而防衛自己權利之行為，亦有未對卷內有利及不利之證據一律注意之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㈢原判決援為證據之陳證4光碟影片，並非本案發生當日或當月所攝，已與本案發生時之環境不同，而有因日落時間、角度及光線造成差異之情形，自難僅憑該影片遽認上訴人當時確可見社區外有人正要進入；又徐鵬當時不在現場，且其為社區警衛，負有管理維護社區安全之責，於本案有利害關係，證詞可信度薄弱，況其亦證稱社區外之燈打開時方可看見外面等語，原判決卻未於理由內說明社區外之燈已打開之事證；且上訴人當時受天色等因素影響，亦難單從大門鏡射判斷外面確有他人之影像。原判決遽採上開光碟及徐鵬之證詞，判斷上訴人有預見社區外有人正要進入社區之可能性，復未說明何以有上述疑點卻仍採認上述光碟、證詞之理由，自有違反證據及經驗法則、判決不備理由、未對卷內有利及不利之證據一律注意之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㈣原判決未審究上訴人對於被害人為持有助行器行走之人且將助行器置於大門門檻上等節，有無預見可能性而應否負過失責任，亦未論斷被害人自身行為是否造成因果歷程之中斷，自有判決理由不備、違反證據及經驗法則、未對卷內有利及不利之證據一律注意之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㈤原判決於科刑理由內未審究被害人己身行為、社區設置門檻行為及警衛有無管理疏失不當之過失等情，亦未詳予說明此等情形對於量刑之影響性，自有判決理由不備、違反證據及罪刑責任法則、未對卷內有利及不利之證據一律注意之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四、惟按：

㈠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斟酌取捨及判斷並未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復已於理由內說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且法院認定事實，並不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本件原審認定上訴人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過失傷害犯行，已敘明其所憑之依據及憑以認定之理由；就上訴人所辯：上訴人當時並未觸及門把，更無拉開大門之行為，被害人即自行由社區外向內跌倒撞及上訴人，上訴人為自救，始出手抓門把等語，亦詳述何以不可採信之理由（見原判決第3至6頁）。有關上訴人對於其行為致生被害人傷害之結果，如何有預見之可能，其行為與結果間何以有相當因果關係，而應負過失責任，亦說明略以：依上訴人所提出之大門照片，足見大門係不鏽鋼門框結合綠色玻璃門扇。而原審就社區1樓大廳內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亦認上訴人當時往玻璃門右側走去而面向門縫方向，玻璃門由外向內開啟，並持續保持開啟1個門縫，由畫面中可見玻璃門外有一站立之人影等情。且陳證4光碟經原審勘驗結果，亦可見大門為透明玻璃，雖呈鏡面狀態，然仍可見門外有人之情狀。復參酌社區警衛徐鵬之證述，可認上訴人面對可見外面情狀之玻璃大門，已開啟1條縫隙，即可知大門外已有人刷磁扣啟動開關並準備入內，且由前述勘驗結果可知上訴人啟門前已可見玻璃門外有一站立之人影，上訴人辯稱大門係鏡面無從知悉門外有人欲進入等語，並不足採。上訴人對於外面有人已啟門欲入內，上訴人仍用力開啟大門，有使該人受傷害結果之預見可能性，應避免朝內拉開大門致該人身體失去重心造成傷害，卻違反此注意義務。參以前述勘驗結果可知上訴人走近玻璃門之右方，以左腳屈膝弓箭步向內大力開門，伸出左手將玻璃門往內拉，足見其確知悉大門外已有被害人握住門把而無法

輕易開啟，始用力朝內啟門。依前揭說明，上訴人就其朝內大力拉開大門之過失行為，可能致門外之被害人身體失衡而向內跌倒之結果，具有決定性之作用力，其過失行為所創造之風險，在實現被害人跌倒受傷結果之因果歷程並未中斷，且有預見之可能性，已違反客觀上之注意義務。上訴人朝內拉開大門時，就其行為所致被害人受有傷害之構成要件結果，有預見之可能，並基於此而違反客觀上之注意義務，致傷害被害人，所為顯有過失等語（見原判決第6至9頁）。核其認定，於卷內證據資料並無不合，且係綜合前述相關事證，經整體觀察後判斷所得，所為之論斷、說明，於法並無不合，亦無上訴意旨㈠、㈡之違法可指或上訴意旨㈢所稱之僅憑陳證4認定事實之情形。陳證4縱非本案發生當日或當月所攝，仍無礙於原判決有關「大門玻璃雖呈鏡面狀態，然仍可見門外有人之情狀」之客觀事實之認定；徐鵬則係就其值勤之經驗、見聞為證述，縱其於本案發生時並不在場，於判決結果亦不生影響。上訴意旨㈢僅憑徐鵬為社區警衛，負有管理維護社區安全之責乙節，即謂徐鵬於本案有利害關係，進而質疑徐鵬證言之可信性，顯非依據卷內證據資料而為指摘。又依原判決之認定，原審勘驗前述監視器錄影畫面時，已可見上訴人朝大門行近、面向門縫方向時，玻璃大門外確有一站立之人影無訛。則原判決縱未說明本案發生時社區外之燈光已否開啟，於結果亦無影響。原判決採取陳證4光碟之勘驗結果及徐鵬之證述，為其認定事實之依據，核無上訴意旨㈢之違法可指。基於相同之理由，上訴意旨㈣所指被害人持助行器行走並將助行器置於門檻上乙節，亦已無礙於上訴人之預見可能性、相當因果關係及過失責任之認定，原判決未予說明，仍不得指為違法。上訴意旨㈣部分，同非依據卷內證據資料而為指摘，並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㈡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

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本件原判決於科刑時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之一切情狀；所量定之刑，並未逾法定刑之範圍，亦無濫用裁量權限致顯然過重之違法情形。上訴意旨㈤有關被害人、社區乃至警衛之過失部分，並非依據卷內證據資料而為指摘，原判決未予論列、審酌，自無違法可指。

五、依上說明，上訴意旨指陳各節，或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證據取捨、判斷及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且經原判決論斷、說明之事項，依憑己見，重為指摘；或僅單純為事實上之爭執，就原判決有如何違法情形未依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均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應認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院為法律審，無從調查事實及審酌當事人上訴本院後聲請調查之證據，上訴人之上訴既非合法而應從程序上駁回，其於上訴本院後主張並提出之新事證，本院無從審酌，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